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GPS 测量单元 V6 SLAM RTK¹，生产厂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二街6号301。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GPS 测量单元 V6 SLAM RT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GPS 测量单元 V6 SLAM RTK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GPS 测量单元 V6 SLAM RTK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精密角度、距离测量单元 ZTS-421L10，生产厂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二街6号301。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精密角度、距离测量单元 ZTS-421L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精密角度、距离测量单元 ZTS-421L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精密角度、距离测量单元 ZTS-421L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高程基准修正单元 EL302A¹，生产厂为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18号。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高程基准修正单元 EL30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高程基准修正单元 EL302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高程基准修正单元 EL302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